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4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等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8)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6日(含当日)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0月15日起在华林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华林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华林证券网站:www.chinali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6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09.3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8%,以下简称“世纪新元”)通知,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解除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09.315万股(占世纪新元持有公司股份的52.97%)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新元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500万股,占世纪新元持有公司股份的47.03%,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正式生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自2018年10月17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54,场内简称:东证睿泽)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10月17日起可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珠海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农商银行”)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8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嘉兴银行、华润银行代理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8;C类:006439)的销售业务。

自2018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瑞丰农商银行代理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8)的销售业务。

自2018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微众银行代理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C类:006439)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民生银行	95568	www.cmbc.com.cn
嘉兴银行	0573-96528	www.bojx.com
华润银行	0756-96588	www.crbank.com.cn
瑞丰农商银行	400-889-6596	www.borf.cn
微众银行	400-999-8877	www.webank.com
博时基金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www.bosera.com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8年10月12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魏开忠先生、王万峰先生、余驰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640股,回购价格为5.09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58.6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2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43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18年10月12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640股,回购价格为5.09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58.6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并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1,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9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2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月20日,首次授予的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6.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6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7.32元/股;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4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公司下属蓝光生命科技集团副董事长孙启明162.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3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2日,预留授予的162.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10.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6,614,92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93名,董事会已同意同剔2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解锁的激励对象162名,剩余2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目前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本次不实施解锁,待其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22元/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3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7.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36万股,回购价格为7.2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2.38万股,回购价格为3.8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价格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9.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2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1,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9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6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回购价格为5.09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58.62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11,64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11,640股。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311,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光发展已经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1,6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9元/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140号临时公告。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减少311,64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2、邮编:611731

3、联系人:胡影、许丽

4、联系电话:028-87826466

5、传真:028-8782646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2日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0万份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并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和方法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方法为:Q=Q0×(1+n)【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Q0×(1+n)=1,384×(1+0.4)=1,937.60万份

2.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12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98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人,均为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9元/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28元/股;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99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

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